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“学习之星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一、基本标准

- 1.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- 2.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上学期无不及格课程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.学习之星每学期评选一次，包括基础课学习之星和综合成绩学习之星。基础课包含高等数学和大学英语；
- 2.参评基础课学习之星的学生，课程学期末成绩排名取参加考试总人数的前 1%；
- 3.参评综合成绩学习之星的学生，其专业综合成绩排名，不超过 100 人（含 100 人）的专业取专业第一名，100 人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（含 200 人）的专业取专业前两名，200 人以上的专业取专业前三名；
- 4.成绩以教务处发布的课程成绩为准（不含补考、重修）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学生成绩和排名；
- 5.每生每学期只可获评一次“学习之星”，即基础课学习之星和综合成绩学习之星不可兼得；
- 6.处分未解除者不予评选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- 1.学工处根据学生上学期基础课排名发布本学期基础课学习

之星建议名单；

2.各系按照基本标准和评选条件严格审核基础课学习之星建议名单，并自行评选综合成绩学习之星，汇总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工作处；

3.学生工作处对各系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评审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。

四、奖励与表彰

1.获奖同学授予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“学习之星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；

2.获评一次“学习之星”可加发展素质分1分；

3.鼓励获评“学习之星”的同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分享个人经验，主动帮助学习困难的同学，营造整体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4年9月5日